

东南大学丁家桥校区文件

校丁校[2017]2号

关于印发《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区各单位：

按照东大委[2017]83号《关于印发〈东南大学校园信息发布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校区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印发给大家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分配表

东南大学丁家桥校区管委会

2017年9月20日

丁家桥校区宣传栏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丁家桥校区宣传栏的建设与管理，准确、及时地发布学校各类信息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宣传栏主要用于时政要闻图片展出、学术交流信息、教学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、院系通知、新书推荐、读者培训等活动的发布。

第三条 宣传栏张贴内容不得违背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不得违背学校相关规定，确保其合法、健康、准确、真实。

第四条 受党委宣传部委托，宣传栏等信息发布平台由丁家桥校区管委会负责管理。

第五条 宣传栏使用单位即为责任单位，遵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人，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关，做好信息的日常维护。本单位的所有信息只能在本单位管理使用的宣传栏内张贴发布。

第六条 校区各楼宇内的宣传栏，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。

第七条 宣传栏的设施检查、评估、维修保养、报废等工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大型活动设置的室外展板、拱门、气球等设施，由主办单位负责信息的审核，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交通的前提下，选定展出位置，提前一周报校区保卫办审核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丁家桥校区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